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企业资质 |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
|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
|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p> |

| | |
|--|---|
| | <p>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
|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u></p> | <p>企业业绩获奖情况(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p> <p>注：1. 国家级工程奖项：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p> <p>2. 提供施工合同（合同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3. 如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提供该项目获奖证书或作为获奖项目参建方的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4. 获奖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获奖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5. 投标人获奖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

| | |
|---------------------------|---|
|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
|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 资信要素名称 | 填报模板 | 备注 |
|---|--|--|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为：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建国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 1. 项目名称：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6224.107003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4月19日。 2. 项目名称：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1097.98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1月04日。 3. 项目名称：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2392.98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9日。 4. 项目名称：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 |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一：第17-22页，业绩二：第24-30页，业绩三：第32-36页，业绩四：第38-42页，业绩五：第49-53页。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业绩一：第23页，业绩二：第31页，业绩三：第37页，业绩四：第43-48页，业绩五：第54页。 |

| | | |
|---|--|---|
| | <p>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2427.77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4月30日。</p> <p>5. 项目名称: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施工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286.97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5月27日。</p> | <p>(3) 指标数据页码:业绩一:第17-22页,业绩二:第24-30页,业绩三:第32-36页,业绩四:第38-42页,业绩五:第49-53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 <p>1. 项目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6350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10月8日。</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第55-61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第62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第52-61页;</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第62页;</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u></p> | <p>1. 奖项名称: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名称:基甘博尼(尼雷尔)大桥及引道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9年12月XX日。</p> <p>2. 奖项名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XX日。</p> <p>3. 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XX日。</p> <p>4. 奖项名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4号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p> |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奖一:第64-71页,奖二:第73-76页,奖三:第78-82页,奖四:第84-85页,奖五:第86-106页。</p> <p>(2) 获奖证书页码:奖一:第63页,奖二:第72页,奖三:第77页,奖四:第83页,奖五:第86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奖一:第64-71页,奖二:第73-76页,奖三:第78-82页,奖四:第84-85页,奖五:第86-106页。</p> |

| | | |
|--------------------|--|------------------------------------|
| | <p>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XX日。</p> <p>5. 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XX日。</p> <p>6. 奖项名称：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XX日。</p> |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
|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 |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10921189P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注册资本: 10391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8033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注册资本：103914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8929 有效期：2028年12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备案等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4-11-08至2025-02-07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362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职称证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 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建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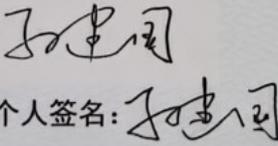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京1112006200804751

聘用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1）0077270

姓 名： 孙建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4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0921189P

校验码: 4uftq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1230104026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险种 | 缴费情况 | |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
|----|-----|--------------------|------|----------|----------|---------------|
| | | |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1 | 孙建国 | 120105197209184856 | 养老保险 | 2023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2 |
| | | | 失业保险 | 2023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2 |
| | | | 工伤保险 | 2023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2 |
| | | | 医疗保险 | 2023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2 |
| | | | 生育保险 | 2023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2 |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002171432421033065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标段名称 | 2标段 | 交易登记号 | 2022JSSG91Z5000001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山东省齐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于2022-03-31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北片区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3250m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应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雨水、电力管(沟)、污水、再生水、通信、污水提升泵站、桥梁、桥涵、管涵、周边沟渠疏浚，配套实施给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公共安防等全部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及移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人民币)： 262241070.03 元 中标工期:270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学柱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光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 | | |
| 待法定要件齐全后，此中标通知书生效 | | | |
| 招标人单位(盖章)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 |
| 说明 | 此件为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 | |

施工合同

受控 (2) JG-建T-SD-

副本

合同编号:

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起管经审【2022】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应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雨水、电力管（沟）、污水、再生水、通信、污水提升泵站、桥梁、桥涵、管涵、周边沟渠疏浚，配套实施给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公共安防等全部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及移交。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1、西外环路，北起横干一路，南至张仙寨路，长约0.95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2米，主要实施东半幅路；2、京东南边界路，西起西外环路，东至黄河大道，长约2.3公里，规划宽度28米，规划为城市支路。3、桥涵等其他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4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肆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捌分（¥：284496118.48元）。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贰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元零叁分（小写）¥：262241070.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40588137.64元，增值税：21652932.39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481162.20元（不含税）；

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 元；

2. 取费后暂列金额：22255048.45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项目经理

姓 名：刘学柱；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5197010182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12014266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12014266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 0033333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4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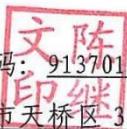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MA3Q55E06A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309国道大桥 地 址: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段3099号先行区管委会

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1号楼109区23号房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160

法定代表人: 陈继文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1-59630177

电 话: 0532-8099150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tjgqd@126.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账 号: 531906720110301

账 号: 03-379100040009269

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开工日期 | 2022年05月17日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4年04月19日 | <p>道路线型直顺美观，路拱饱满，路面平整，路口顺接无积水现象，检查井、雨水斗、平沿石与路面接顺，人行道铺装平整、稳固，线形直顺，无障碍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台身、台帽衔接基本平顺，表面轮廓比较清晰，排水流畅，无积水，支承垫石方正平整，不空鼓，预埋件和预留孔位置正确；构筑物内清理干净无杂物，各种管线贯通，细部处理精致，交通设施齐全，位置准确。通过检验评定。工程竣工文件按221号文的要求编制和整理，文件系统、完整、真实，立卷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工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试验项目齐全、检测过程规范，结论符合设计要求。</p> <p>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质量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整体符合实用、安全、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 |
| 合同造价(万元) | 28449.61 | 施工决算(万元)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p>本工程位于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片区，包含西外环路及京东南边界路，其中西外环路北起横干一路，南至张仙寨路，长约0.93km，规划红线宽度42m，本次仅实施东半幅；京东南边界路西起西外环路，东至黄河大道，长约2.24km，规划红线宽度28m。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综合、雨水、污水、再生水、通信、照明、安防及景观绿化工程等。</p> <p>其中西外环路：沥青面积41511m²，人行道面积2983m²，立沿石5901米。雨水钢筋混凝土管道DN300~DN1800长度2092.45m，全线雨水检查井76座；新建雨水箱涵(型号2.3m*2.4m)45.9m。污水钢筋混凝土管道顶管DN1600长度1951.67m，污水检查井31座。电力沟主体为C30P6钢筋混凝土结构，2*2.3*2.4m长度950m，横穿管线134m。新建通信管线长度17264m，检查井13座。改建燃气管线长度30m。新建路灯管线2875m，基础及灯杆23套，检查井33座。新建交通设施管线6546m，安防管线4144m，基础及杆件26根，检查井45座，标志牌66块，信号机柜及设备240台，新建路面标线930平方。新建绿化乔木272株，灌木102株，色带及花卉4064m²，绿篱1540m，灌溉管道长度1613m，检查井16座。</p> <p>京东南边界路：沥青面积86926m²，人行道面积8635m²，立沿石17964米。新建K1+585.75-K1+651.75桥梁采用钢-混组合梁，跨径布置为22+22+22m，全长66m。雨水钢筋混凝土管道DN300~DN1800长度4392m，全线雨水检查井109座，雨水口266座。污水钢筋混凝土管道DN500~DN600长度2002m，污水检查井65座；污水顶管管道DN1600长度152m，检查井3座。12*200+2*100、16*175+2*100、12*175+2*100电缆排管长度2858m，检查井26座。新建再生水管道266m，检查井7座。新建通信管线长度24618m，检查井39座。给水管线土建设工作沿道路长度2225m，检查井29座。燃气管线土建设工作沿道路长度245m，检查井4座。新建路灯管线14100m，基础及灯杆120套，检查井178座。新建交通设施管线41579m，安防工程管线24841m，基础及杆件89根，检查井184座，标志牌230块，信号机柜及设备865台，新建路面标线6209平方。新建绿化乔木476株，地被6881m²，灌溉管道长度3897m，检查井37座。</p> | | | | 2024年4月19日 | |
|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建设单位 |  签名: 高启彪 (盖章) | | 设计单位 |  签名: 孙科宇 (盖章) | |
| 监理单位 |  签名: 丁明 (盖章) | | 施工单位 |  签名: 孙科宇 (盖章) | |
| 勘察单位 |  签名: 孙科宇 (盖章) |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
| 无 | | | | | |

2.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3054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不分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不分标段 | | |
| 工程地点 | 高新区西片区、南起经二路，北至现状前海路 | 建设规模 | 623m |
| 中标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标内容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总投资 | 149200000 元 | 招标控制总价 | 111315302.3 元 |
| 中标总价（费率） | 110979751.97 元 | 含招标代理费 | /元 |
| 工期 | 485 | 计划开工日期 |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中标项目负责人 | 臧金勇 | 执业资格/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项目组成员 | 臧金勇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京 111181907705 尹天鸽 施工员 施工员/市政/11171040007110 张帆帆 预算员 预算员//京建教 11121002000 李伟峰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11171090005813 李勇杰 材料员 材料员//11191110034169 刘海正 安全员 安全员//京建安 C2(2013) 0163873 李正坤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师 李超 其他 职称证/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刘彩英 其他 职称证/预算/高级工程师 李晓升 其他 职称证/电气/高级工程师 张科 其他 职称证/工程经济（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 | |
| 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
| 备注 | | | |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防王
印焕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文王
印炳
3702020000834

施工合同

5 号 合同编号: JG-施2-SD-2020-216-04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区西片区，南起经二路，北至现状前海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高新经发【2020】1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南起经二路，北至现状前海路，全长 623m，规划红线宽度 35m，绿线宽度 7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9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玖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110979751.9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5052173.84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19224215.96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零伍拾陆元叁角肆分(¥58056.34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万元整(¥10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臧金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书面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22553960802R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乔东路 101 号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王焕防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赵明炎

电话：0532-87811677

电话：0532-80991501

传真：_____

传真：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wwwgszy@163.com

电子信箱：ztjgqd@126.com

开户银行：农行城阳支行上马
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账号：38100701040011514

账号：03-379100040009269

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证书

A1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高新区龙海路（经二路至前海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0年09月08日 |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 | 施工质量合格 |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04日 | | |
| 合同造价 | 110979751.97元 | 施工决算 | 110979751.97元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道路全长623m，桥梁工程84m，雨水管道898m，污水管道456m，直埋给水管道635m，管廊内给水管道546m，直埋再生水管道642m，管廊内再生水管道546m，管廊工程505m，景观工程20459m ² ，路灯工程34根，交通工程15根。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年11月11日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邀请单位 | |

3.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11月10日 所递交的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 | 建设规模 | 道路全长约为2633.06米，规划为园区道路，随路实施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园林绿化、路灯管线工程。 |
| 建设地点 | 顺义区天竺镇 | | | |
| 中标范围 | 包括道路工程及市政配套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路灯管线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
| 中标价格 | 小写：123929786.72元 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 | | |
| 中标工期 | 380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10日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2年10月25日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 项目经理 | 韩福林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注册建造师一级 | |
| 备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北京中铁诺德顺
 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1年11月16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ZJNDSXTZ:SGHT:CB:2021

发包人(全称):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楼17幢2层293室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 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 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顺义区天竺镇。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约为2633.06米,规划为园区道路,随路实施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园林绿化、路灯管线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核)(2020)138号。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及市政配套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路灯管线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具体以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23929786.72 元

其中：税金：10232734.68 元；增值税率：9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077842.1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412426.6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33061799.36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韩福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231963031372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773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060811146、京11120062008111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06081114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0）007389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王雷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张建新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竣工验收资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 | | 编号 | 00-00-C8-001 | |
|------------------------------|--|------|-----------|--------------|-----------|
| 工程名称 |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C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 | 合同造价 | 12392.98 万元 | |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韩福林 | |
|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 胡祖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任文胜 | |
| 监理单位 |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张德华 | |
| 结构类型 | 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结构 | 开工日期 | 2021.9.10 | 完工日期 | 2022.4.15 |
| 验收范围和数量 | 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 | | |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88 分部, 经查 8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8 分部。 | 同意验收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8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 同意验收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 同意验收 |
| 4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 共抽查 98 项, 符合要求 9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 同意验收 |
| 5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76 项, 达到“好”和 / 7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 同意验收 |
| 6 |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 | 同意验收 |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 总监理工程师: |
| 竣工验收日期 | | 2022年6月16日 | | | |

4.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制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于2019年2月27日进场交易

青招城阳备字第2019021号

2019年3月5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春阳路（东起团结路，向西延伸至李王路） | | |
| 建设规模 | 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工程，道路长2.278公里，红线宽度35米；春阳路西延工程，道路长约2.2公里，红线宽度34米。 | 结构类型 | / |
| 中标价格（元） | 424277676.37 | 总投资额（元） | 579800000 |
|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 高洋、任强 | 工期起 时间 | 设计开始日期：2019年3月6日 施工开始日期：2019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2019年8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项目组成员 | 赵焕军、刘利、曹洪强、王召强、张忠磊、徐玉晓、于丹 任严、刘汉杰、康相辰、高项彬、吴树涛、陈学举、王通、仲南梁、孟凡晓、高尚柱、张帆帆、王成凤、张明 | | |
| 招标内容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 | | |
| 工期目标 | 209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合格，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 / | | |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19年03月05日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一式柒份

施工合同

受控 SD-01-李璐 2019-06-01

正本

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施工开始日期：2019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209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柒分，（小写）：424277676.37元。其中：优惠后工程费为413770500.00元，优惠率1.00%；优惠后设计费10507176.37元，设计费优惠率20.20%（含全过程三维设计126万元，交通影响评价20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10070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2-80991501
传 真：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ztigad@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普陀西路支行
账 号：03379100040009269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1635746901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层

邮政编码：266061

法定代表人：李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2-68695880

传 真：0532-686956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532900004010956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

交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
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
建设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工程概况

| | | |
|----|----------------|--|
| 一 | 工程名称 | 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 |
| 二 |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 城阳区上马街道 |
| 三 | 建设依据 | |
| 四 |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 符合《公路工程验收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
| 五 | 建设规模及性质 | 道路长 4.33Km 主干道兼一级公路 李王路 1 座 144 米桥梁 |
| 六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03 月 20 日 |
| | 完工日期 |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 七 | 批准概算 | 4.612 |
| 八 |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
| 九 |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 -- |
| 十 |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 合格 |
| 十一 |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 见交工验收证书 |
| 十二 | 附件 | 1、交工验收证书； |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001 号

| | | | | |
|--|-------------------------------|------|--------------------|------|
| 工程名称 | 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 | | | |
| 项目法人 |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 | 设计单位 |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青岛万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p>交工验收主要工程量：道路、桥梁、排水、路灯、交通工程</p> <p>李王路施工内容：地基处理（抛石挤淤 18.5 万方、强夯满夯 3.2 万 m²、强夯置换 1.25 万 m²）、道路工程 2.28km（路基填方 14 万方、路面 5.7 万 m²、人行道 1.5 万 m²）、挡土墙 456 米、过路暗渠 3 道、1 座桃源河桥（9*16m）、雨水管线 4.9km、路灯照明 136 座、交通设施工程。</p> <p>春阳路施工内容：地基处理（抛石挤淤 12 万方、强夯满夯 3.2 万 m²）、道路工程 2.05km（路基填方 15 万方、路面 5.4 万 m²、人行道 1.3 万 m²）、挡土墙 945 米、过路暗渠 2 道、1 座 2*10 米空心板桥、1 座 4*13 米空心板桥、雨水管线 4.2km、污水管线 1.47km，路灯照明 127 座、交通设施工程。</p> | | | | |
| 合同价款 | 原合同 | 暂定 | 实际 | 待审计 |
| 合同工期 | 原合同 | 7 个月 | 实际 | 7 个月 |
| <p>对本项工程的总体评价及决定事项：</p> <p>一、总体评价：</p> <p>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认真按照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控制得力，已按合同要求工期建设完成。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监理程序，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有效控制，较好的履行了监理职责，根据检测单位意见该项目主体工程为合格工程。</p> <p>二、合同执行情况</p> <p>1、设计单位评价：设计方案合理，体现了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原则；设计文件编制完整、齐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服务及时。</p> <p>2、施工单位评价：施工管理组织严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履约情况良好，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认真按照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精心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得力。</p> <p>3、监理单位评价：按照合同要求，组建机构、配备人员和检测设备，规章制度健全；按照监理规范、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了有效控制，对变更项目及时进行了核对，计量支付及时、准确，较好的履行了监理职责。</p> <p>三、决定事项：</p> <p>本工程交付使用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p> | | | |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高洋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史顺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平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接养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无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项目法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3日

交工验收签名表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姓 名 | 所 在 单 位 | 职 务 或 职 称 | 签 名 |
|---------------------------------|---------|--------------------|-----|
| 验 收 单 位 及 人 员 | 于旬 | 区交通运输局 | 于旬 |
| | 江敦俊 |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江敦俊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李金明 |
| | | 区应急管理局 | 王加宝 |
| | | 城阳区交警大队 | 孙振强 |
| | | 上马街道办事处 | 李强 |
| | |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李平 |
| | | 青岛万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史顺 |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高洋 |
| | | | |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城阳区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改造工程及春阳路西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李王路、春阳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

本工程于2019年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价424277676.37元,其中工程费413770500.00元,设计费10507176.37元。工程内容包括李王路(春阳路至胶州界)拓宽工程,道路长2.278公里,红线宽度35米;春阳路西延工程,道路长约2.2公里,红线宽度33米,包含道路、桥梁、管线、景观、路灯照明、交通设施及前期工程迁移等。

本工程项目经理高洋,常务经理孙晋城,生产经理温同昌,技术负责人庄严,后增加技术负责人李扬,均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2020年11月整体交工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与质量事故,现已通过验收并通车,运行情况良好。



5.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R-MP07-19/1

中标通知书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编号：
E5300000000416001411）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中标价：22286974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项目负责人：姜学宗；工期：600日历天；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请接到本通知书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谨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12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2月8日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JKTZ-16-062
项目名称： 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施工
项目地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包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概况：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起点接第Ⅶ标段，里程桩号 K12+520；止点接空港经济区段、下穿坦克旅隧道口，里程 K13+786.453；道理红线宽度 60 米，南北向主线全长 1266.453 米，按城市快速干道标准建设。

本标段主要工程为呈东立交区（暂定名），呈黄路与经开 204 号路在此形成完全“苜蓿叶”型互通式立体交叉体系。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呈东立交区主线桥、匝道，人行天桥，道路、排水、电气、交通设施、绿化、电力通道、边坡防护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合同总工期数: 600日历天(含雨季、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等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包含税费):

暂定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222869746.00元), 其中: 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16690000.00元)。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

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4 投标书及其附件,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8 工程量清单;
-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开始生效。

发包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816328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资料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续表 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呈黄路(北段)工程第Ⅷ标段 | 项目批准文号 | |
| 工程地点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开工日期 | 2017.04.15~2020.01.15 |
| 工程造价 | 2.23 亿元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0 年 05 月 27 日 |
| 建设单位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监督机构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 施工范围包括呈黄路 K12+520~K13+786.453 与清水收费站连接线 K0+000~K0+270, 施工线路总长度 3913m, 包含呈黄路主线 1266.5m、四条环形匝道 921.1m、四条右转弯匝道 1455.1m、清水收费站连接线 270m。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呈东立交跨线桥(桥长 136.3m)、K13+305 天桥(桥长 75.3m)、雨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包含电缆沟工程和照明工程)等共计七个类别。 | | |
|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 初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整改后复查合格。 | | |
| 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 经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检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建设单位 | 签名:  (盖章)  | 设计单位 | 签名:  (盖章)  |
| 监理单位 | 签名:  (盖章)  | 施工单位 | 签名:  (盖章)  |
| 勘察单位 | 签名:  (盖章)  | 邀请单位 | 签名: |

备注: 附《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汇总表》

2020.5.27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的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 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期要求: 平澜路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开工, 须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下穿隧道、管廊结构及安装工程; 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道路至路面粗粒式; 以上所有市政工程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 并移交所有竣工资料。本工期为暂定工期, 因赛事调整要求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质量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并确保达到**浙江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项目经理: **孙建国**。

本次中标包含以下范围: 媒体村地块市政工程(含道路、综合管廊、下穿隧道、人行下穿通道、市政排水工程及规划支路雨污水及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主体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接线道路(含匝道), 管廊主体及相关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线、按规划条件要求需要与管廊主体构成一体的入廊管线(不含管线主体)支墩、支架、预埋件等设施, 下穿隧道及装饰工程、隧道两端接线道路(含匝道)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人行下穿隧道的主体及装饰工程; 标志标线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监控通信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疏散逃生与防洪工程; 排水工程包括雨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等; 小区内规划道路及道路下排水等市政工程; 各相应路段的桩基工程、围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亚运村闭村后整改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招标人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调整, 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 (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施工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人：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开发主体单位）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一) 工程名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

二)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丰北路与奔竞大道交叉口。

三) 承包范围：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含道路、综合管廊、下穿隧道、人行下穿通道、市政排水工程及小区内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包括主体道路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接线道路（含匝道），管廊主体及相关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线、按规划条件要求需要与管廊主体构成一体的入廊管线（不含管线主体）支墩、支架、预埋件等设施，下穿隧道及装饰工程、隧道两端接线道路（含匝道）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人行下穿隧道的主体及装饰工程；标志标线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监控通信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疏散逃生与防洪工程；排水工程包括雨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等；小区范围内雨污水、道路等市政工程；各相应路段的桩基工程、围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亚运村闭村后整改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甲方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三标段平澜路计划于2019年3月1日开工，2019年10月31日前必须完成环路管廊（PLSK1+767.50至PLSK1+800.00）的贯通，并满足电力公司电力工程穿线所具备的工作界面；平澜路底板必须于地铁盾构线施工前浇筑完成，并满足地铁盾构施工要求；所有市政工程必须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所有竣工资料。

1.1 除上述节点外，其余工期节点必须满足建设开发主体单位的所有要求。

2、亚运村试运行和亚运会赛事期间亚运筹备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闭村日。

3、交付整改期为闭村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4、本工程为暂定工期，将按赛事调整要求作相应调整，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亚运会赛事要求。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如建设开发主体单位对本项目工期进行调整，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5、乙方同意因亚运赛事调整而调整本工程施工工期，并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要求。

6、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7、本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竣工验收及备案节点，如需要承包方配合及抢工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在抢工阶段，乙方在现场配备的劳动力投入、材料准备需满足抢工要求，不得以劳动力或材料不足为由耽误工期。

8、以上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

9、工期违约处罚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甲方审定工期倒排图的重大节点（即：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环路管廊（PLSK1+767.50 至 PLSK1+800.00）的贯通，并满足电力公司电力工程穿线所具备的工作界面；平澜路底板必须于地铁盾构线施工前浇筑完成，并满足地铁盾构施工要求；所有市政工程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完工的，则每逾期一天违约赔偿金 3 万元。各标段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且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补救措施不妥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5%，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时，超出部分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项尚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溯相应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质量标准执行《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政府文件；
2.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按规范要求放坡。开挖深度要根据设计基底标高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现象。如遇到超挖，必须用天然砂砾料进行回填夯实，每层厚度不得大于 30cm，

压实度必须大于 95%。

3. 管廊在开挖过程中，需进行单独围护，围护要求按规范进行。
4. 雨水井采用丁型检查井砌筑法；污水井井底砌筑导流槽，在管道拐弯处，检查井内留槽中心线的弯曲半径应按转角和管径确定；
5. 管道基础应根据管道材质、接口形式和地质条件决定，对地基松软或不均匀沉降地段，管道基础需采取加固措施；
6. 井的规格尺寸及位置应正确，符合景观排版要求，砌筑和抹灰符合要求；井盖选用正确，标高符合要求；
7. 施工完毕必须对管道进行闭水试验和通水试验，并做好相应记录，排水应畅通，无堵塞，管接口无渗漏。

附：市政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J042-942）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综合管廊基坑支护》（17GL203-1）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投标方必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调整方式：

一)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635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15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13500000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约定条款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二)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

本工程按照下述合同“造价体系”计算后总价下浮 15%（其中签证价、结算调差部分不下浮）作为报价基数，在此基础上总价再下浮率 4.2%，即结算价=【按“造价体系”计

(3) 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39.4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诉讼，法院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若拒收，则送达人书面记录的拒收日期即视为送达的日期。

40. 双方同意本工程使用“绿城工程协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乙方授权书详见合同附件八（工程协同管理平台授权及账号确认表）。同时双方作如下约定：

40.1 乙方人员变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禁用，在甲方收到通知前仍以原帐号为有效帐号，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自行承担联系单生效后果。

40.2 乙方发起且审批通过的月度付款申请报审表，必须由甲方统一打印经双方盖章（甲方印章名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成本管理部；乙方印章名称：中铁建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项目经理部）后生效，手签不生效。

40.3 合同约定的结算报告提交日期届满后，乙方再发起对应工程项目的联系单均属无效，涉及费用视作乙方优惠，由乙方自行承担。

41. 如项目成立子公司，乙方同意甲方将权利、义务转移到子公司。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技术要求、规范的特别约定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及管理书

附件五、工程结算授权承诺书

附件六、付款报审表（年月）

附件七、结算通知书

附件八、工程协同管理平台授权及账号确认表

附件九、询标纪要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建设开发主体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19年10月20日



(二十一)

承诺函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合同》，该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

现经双方申请，由贵司在该合同上作为丙方盖章见证。贵司在合同中仅作为见证方进行见证，不具有其他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约定的贵司的权利义务均由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享有与承担，与贵司无关，承诺人均予以确认。

特此申明并承诺。

承诺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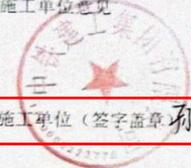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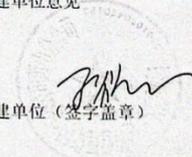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杭州市萧山丰北路与奔竞大道交叉口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含道路、综合管廊、下穿隧道等） |
| 工程编号 | | (造价) 万元 | 16350万元 | 开工日期 | 2019年5月1日 |
| 建设单位 |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 |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8日 |
| 设计单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孙建国 | 施工天数 | 892日历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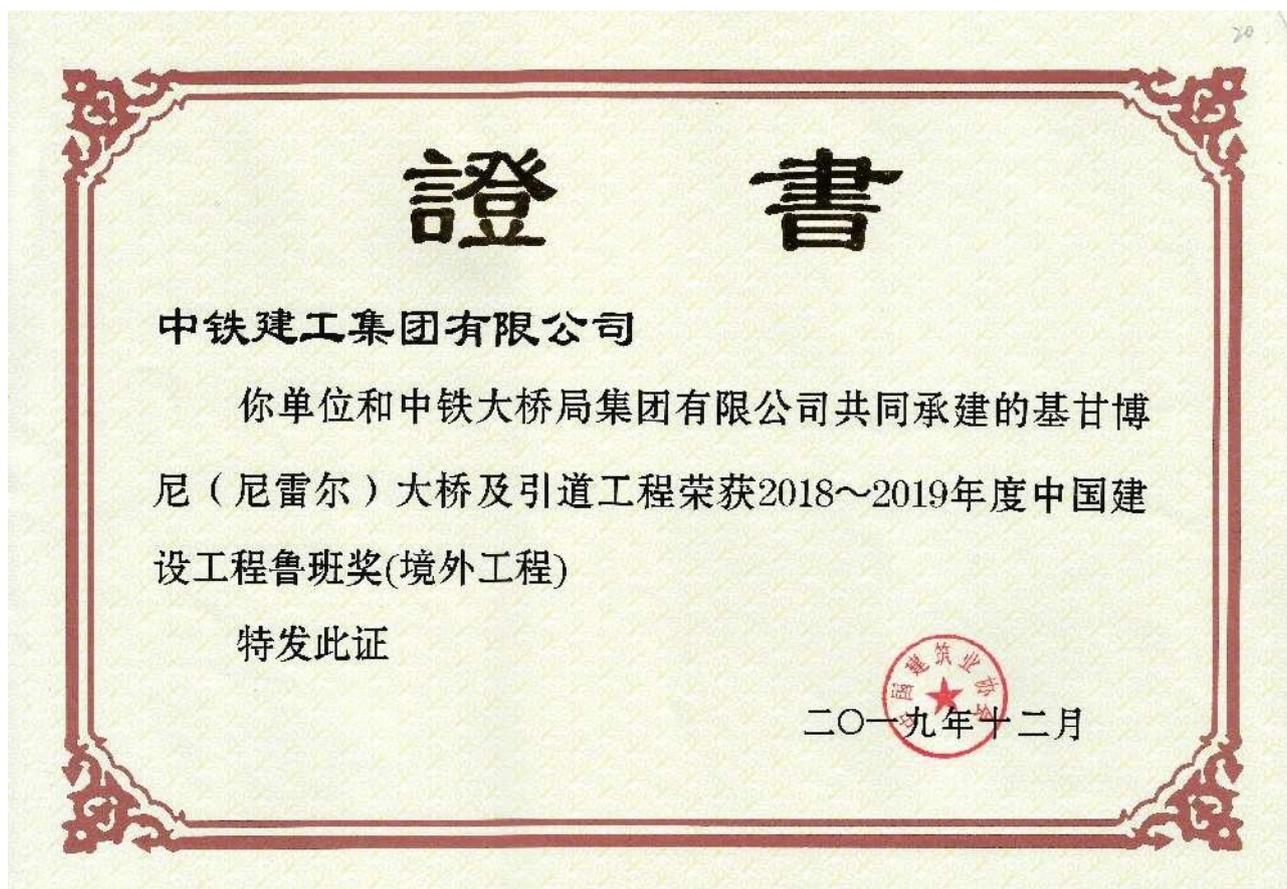
致：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媒体村地块三标段市政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此申请竣工验收！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孙建国 |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张世哲 | 代建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签字盖章） |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
|---|---|--|---|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1.基甘博尼(尼雷尔)大桥及引道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基甘博尼（尼雷尔）大桥及引道工程中文版合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工程部

招标号: PA/004/2010 - 11/HQ/W/28

合同标的

达累斯萨拉姆市基甘博尼大桥及其引道施工

业主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邮政信箱: 1322
电话: +255 22 2220002
传真: +255 22 2200037
电子邮箱: info@nssf.or.tz
达累斯萨拉姆

承包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
公司合资企业
邮政信箱: 77198
电话/传真: +255 22 2124935
电子邮箱: Huber.hu@gmail.com
达累斯萨拉姆

2012年1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工程部

招标号: PA/004/2010 - 11/HQ/W/28

投标邀请书

达累斯萨拉姆市甘博尼大桥及其引道施工

1. 本投标邀请书根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每日新闻》上刊登的本项目总采购通知进行编制。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授权“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SSF）为达累斯萨拉姆市甘博尼大桥及其引道施工提供资金”。
根据 2004 年《公共采购法》和 2005 年《公共采购（货物、工程、非咨询服务和招标处置公共资产）法规》，正在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ICB）的方式进行招标。
3.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业主”）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对甘博尼斜拉桥、引道和收费站的施工进行密封投标。预计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

| 初步施工项目（大概工程量） | 大概工程量 |
|---------------|--------------------|
| A. 结构和桥梁工程 | |
| - 桩 | 1920m |
| - 海上桩 | 8000m |
| - 承台 | 850m ³ |
| - 桥墩 | 4100m ³ |

✍

| | |
|----------------------------|----------------------|
| - 桥梁和桥面板 | 14850m ³ |
| - 扶手 | 3120m |
| - 桥梁防水 | 14800m |
| - 斜拉桥 | 420 吨 |
| - 附属建筑施工 | 8 座 |
| B. 道路工程 | |
| - 铺设 50mm 厚的沥青混凝土面层 | 6310m ³ |
| - 沥青基层 | 21000m ³ |
| - 刚性路面下的碎骨料基层 | 9500m ³ |
| - 水泥稳定底基层 G25-C1 | 24300m ³ |
| - G45 级天然砾石底基层 (可选) | 24300m ³ |
| - 使用 G3、G7、G15 和填石填充并改良路基层 | 185000m ³ |
| - 加筋土 | 2880m ²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
 Plot No.96 Lugalo Street, Upanga, P.O.Box 7719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传真: +255 (022) 2124935

我方参考编号: CRCEG JV CMBE/NSSF/KB/01/2011 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致:

总干事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NSSF)
 邮政信箱: 1322

达累斯萨拉姆

敬启者:

回复 **达累斯萨拉姆市基甘博尼大桥及其引道施工**

主题: **标书递交**

在审查了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规范和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后,我方在此提交上述项目的投标价格(含增值税):

投标价格总额: 214,407,526,862.80 坦桑尼亚先令

贰仟壹佰肆拾肆亿柒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坦桑尼亚先令捌拾分

如认为我方报价合理且可接受,请查看我方报价材料。如果贵方对我方提交的材料有任何疑问,请立即拨打电话(0754-658666/0754-658689)或通过传真(022-2120489/022-2124935)联系下述签署人。

谨上!

史渊
 授权代表



史
 Sh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签署于2012年1月9日。

协议双方：

坦桑尼亚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受托委员会（邮政信箱 1322；电话：+255 22 220002；传真：+255 22 2200037；邮箱：info@nssf.or.tz，达累斯萨拉姆）（下称“业主”）

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邮政信箱：77198；电话/传真：+255 22 2124935；邮箱：Huber.hu@gmail.com，达累斯萨拉姆）（下称“承包商”）。

鉴于：业主希望承包商承接达累斯萨拉姆市基甘博尼大桥及其引道施工工程（工程编号 PA/004/2010 - 11/HQ/W/28，下称“工程”），并接受了承包商的投标书。工程内容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并消除工程缺陷，价格为贰仟壹佰肆拾陆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叁坦桑尼亚先令捌拾分（214,639,445,523.80 坦桑尼亚先令），含增值税（下称“合同价格”），工期为 36 个月（下称“合同期”）。

业主和承包商约定如下：

1. 本协议中的用语和表达应与所指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一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予以阅读和解释。本协议优先于所有其他合同文件。
 - (i) 合同协议书
 - (ii) 中标确认函
 - (iii) 中标通知书
 - (iv) 合同谈判纪要
 - (v) 投标函
 - (vi) 标书澄清文件
 - (vii) 专用条款-A 部分
 - (viii) 专用条款-B 部分
 - (ix) 通用条款
 - (x) 专用规范
 - (xi) 桥梁工程标准规范 (AASHTO)
 - (xii) 道路工程标准规范 2000
 - (xiii) 图纸
 - (xiv) 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史

3. 上述文件合称“合同”，所有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优先性应按文件的上述排列顺序执行。
4. 业主向承包商支付本合同所述金额，作为回报，承包商特此向业主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并消除任何工程缺陷。
5. 业主特此承诺，在承包商实施及完成工程并消除工程缺陷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或根据合同条款应支付的其他金额。

史

手

以兹证明，本合同采用各方各自名称并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

谨代表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受托委员会签署和交付

2012年1月9日，签字人如下

姓名: Dr. Kampphla K. Dan

签字: [Signature]

职务: 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P.O. Box 1332 DAKAR SENEGAL

见证人:

姓名: C. J. Komba

签字: [Signature]

职务: CHIEF LEGAL COUNSEL

谨代表位于达累斯萨拉姆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签署并交付

2012年1月9日，签字人如下

姓名: SHI YUAN

签字: 史源

职务: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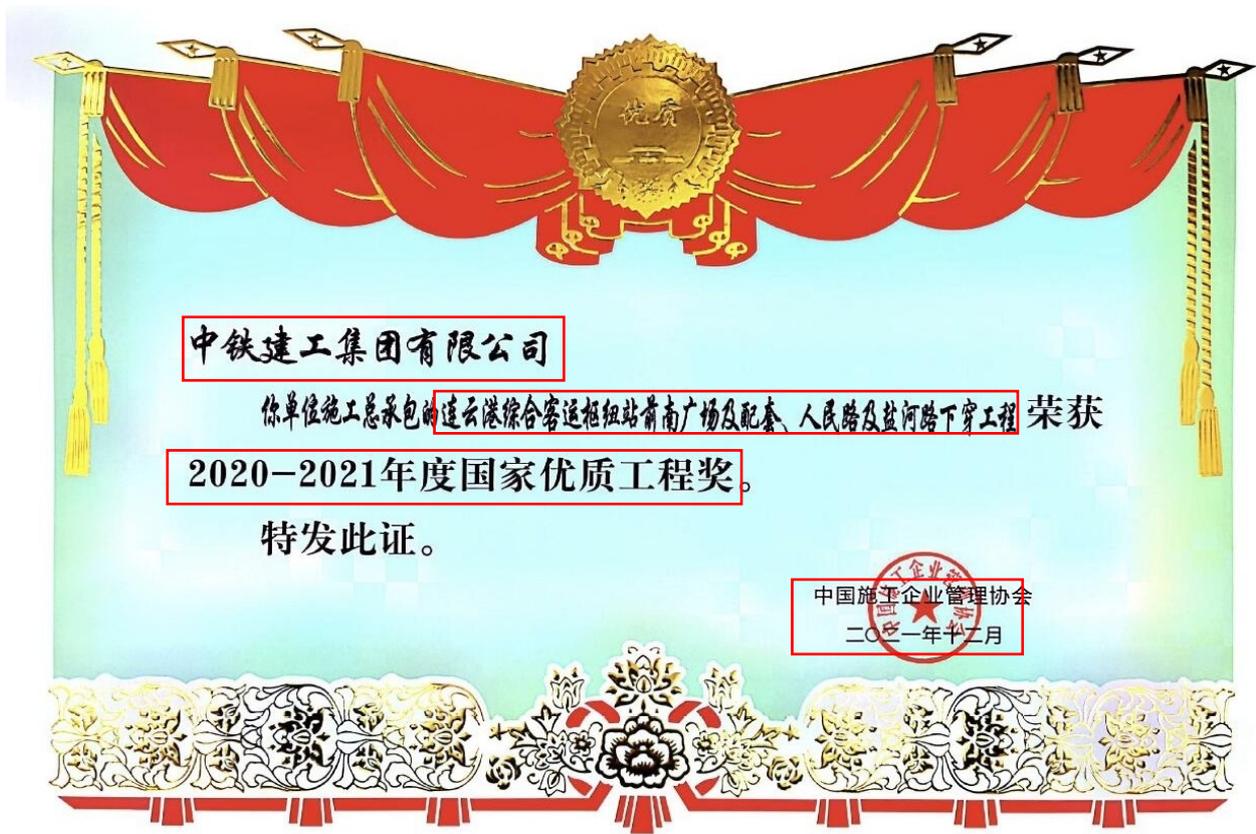
姓名: Zhou Yigao

签字: 周毅高

职务:



2.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JT2BJP2017001

项目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

下穿工程地库和隧道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3207061605110201-BD-002

合
同
文
件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地库和隧道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火车站站前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6】2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5. 招标范围：地下车库及高架平台、隧道工程、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其中包括土建施工、电气、给排水、雨污水、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车库及高架平台、隧道工程、市政道路等工程施工其中包括土建施工、电气、给排水、雨污水、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等，基坑深度 6.85m，面积 40000m²，基坑距周边建筑物距离最近 13m，地下车库 38724.96 m²，隧道长 1300m，宽 20m。详细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233283498.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元肆角叁分（¥ 5133040.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3674113.03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19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强，注册编号：京1110608048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7.1.2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市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盐发改审(2018)10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建筑总面积 204332.00m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9885.00 m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54447.00 m²; 建筑高度 24m; 混凝土结构最大跨度 15m, 钢结构最大跨度 30m。地下二层, 基坑区域底标高-11.300m, 基坑面积约 85300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含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大型土石方、室外附属、消防、幕墙、高架落客平台、匝道、雨污水泵站、人防等工程的施工, 邻铁部分的车道支护桩、工程桩、挖土方和垫层及 I 区工程桩、支护桩代建部分不在施工范围内,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5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捌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1268255775.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24325966.4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元叁角壹分（¥23554460.3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元整（¥29409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叶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MA1Q12BF6C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5 号楼 20 层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24000

邮政编码: 100160

法定代表人: 陈日晓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515-88883668

电话: 021-63631326

传真: 0515-88880310

传真: 010-52238617

电子信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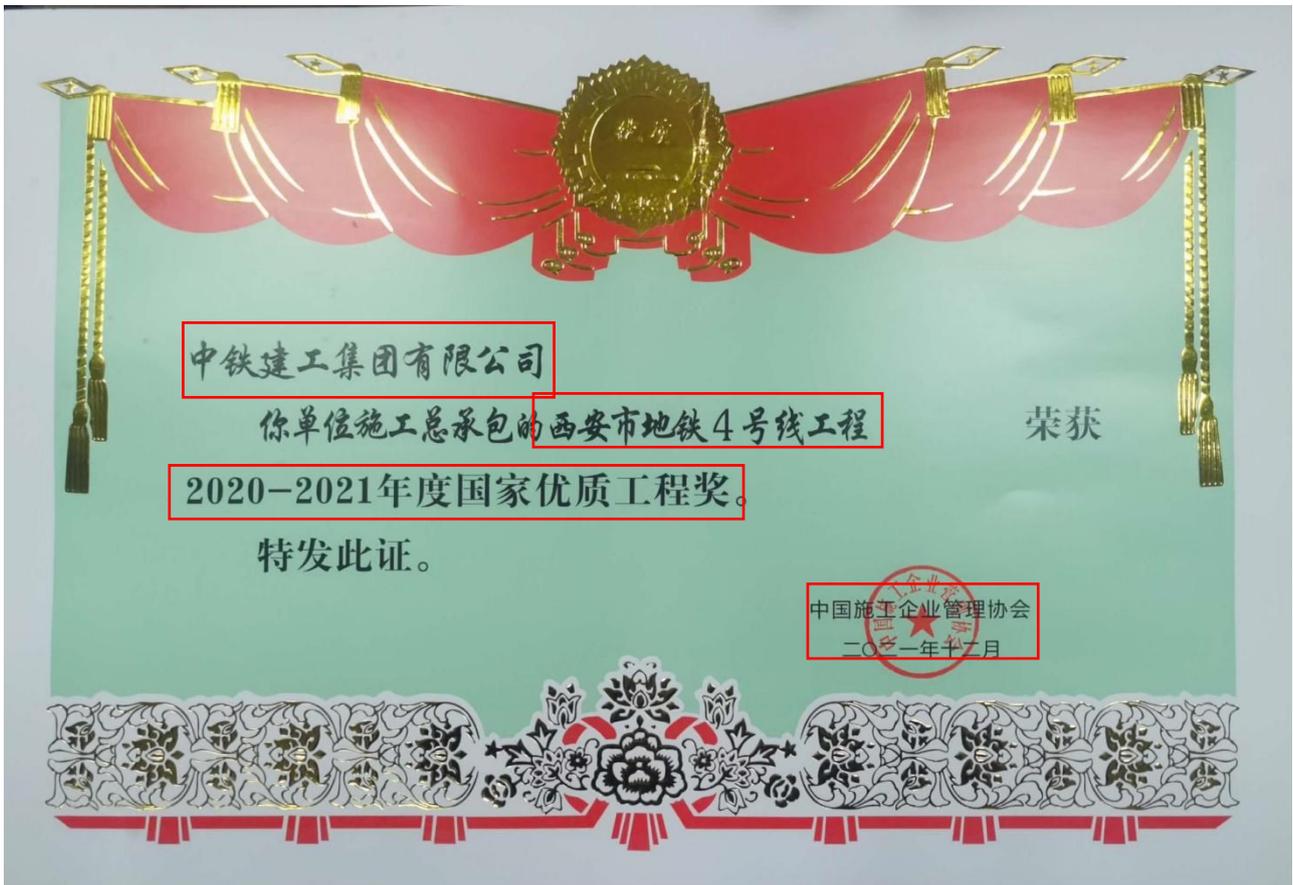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青年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110966220920001823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4.西安市地铁4号线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土建施工项目-2标土建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标段施工的投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同专用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含承诺函）；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29443934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路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48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捌份，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东山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21-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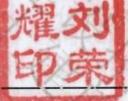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荣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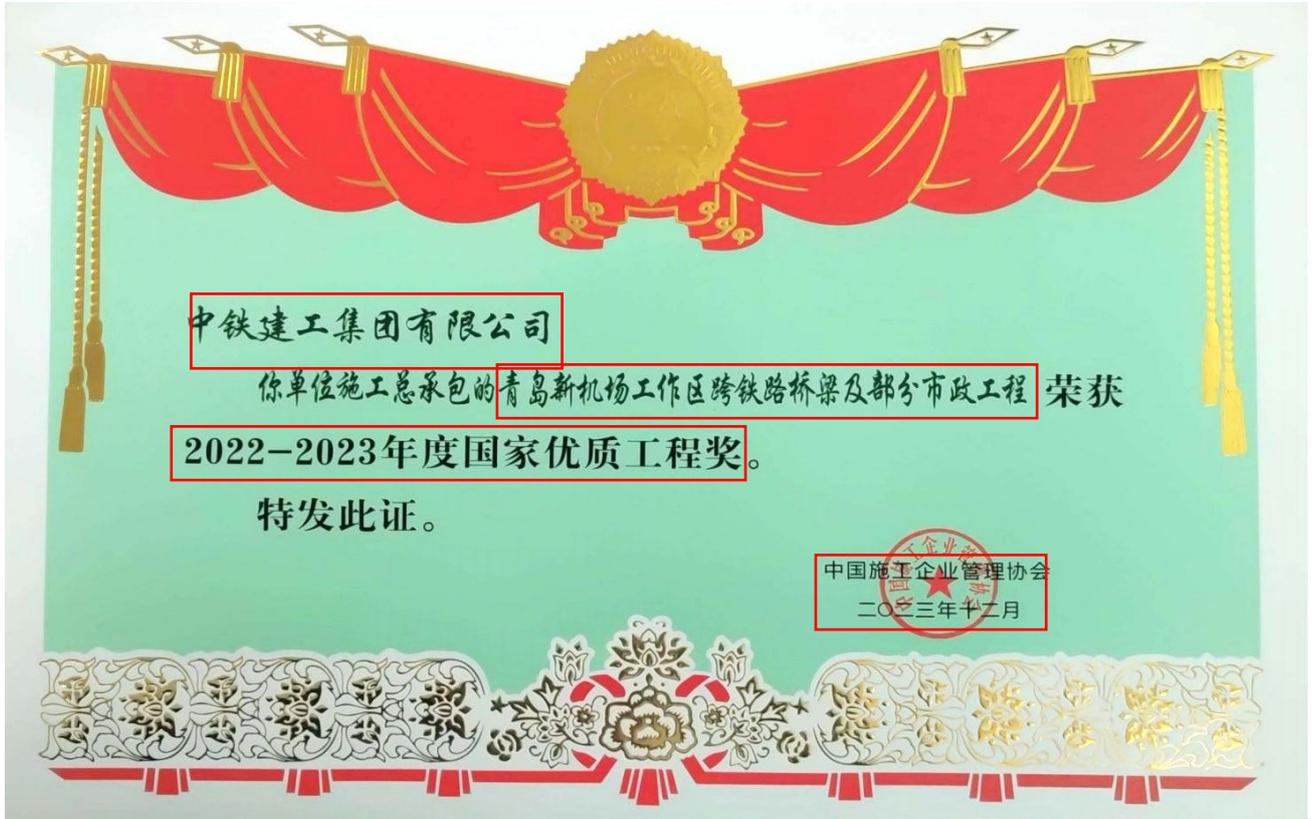
日 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备案：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ract registration details.

5.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

获奖证书



受控 [G-施2-02-2017-007-01]

正本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
市政工程

相对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D I 01014-001

签订日期：2017年1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基础(2015)1176号。
4.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40%,其余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主进场路桥梁(胶济铁路以南部分)、南六路桥梁、南十路桥梁、三座人行桥以及桥下市政工程:桥梁长度约2674米,面积约5万平方;雨水:管道DN400-DN1800,近期敷设长度约2607m;污水:管道DN300-DN800,长度约1242m; 2. 三座跨越胶济铁路高架桥,长度约440米;
3. 工作区胶济铁路以北,南垂滑以南,南八路以西市政工程:道路长度约5744米,面积约17万平方;雨水:管道DN400-DN1800,近期敷设长度约12573m;雨水暗渠2*1.8m-2*5m,长度约2040m;污水:管道DN300-DN800,长度约9092m。含工作区西侧污水、垃圾、雨水处理站、南垂滑雨水泵站,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月1日(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9月30日,其中南六路桥梁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具备通车条件。

总工期: 63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699996557.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柒万零壹佰零柒元零角贰分(¥22270107.0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10242267.7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永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胶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六份, 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2740362-6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118-9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流亭街道民航路99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 266000

邮政编码: 266061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焦永泉

法定代表人: 段永传 法定代表人: 杨兰松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0532-80991501 电话: 0532-55526587

传真: 0532-55763067

传真: 0532-80991500 传真: 0532-5552652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胶州支行

账号: 3803 0282 1920 0427 589 账号: 账号:

特别约定:

- 1、除合同专用条款 1.7 款约定的联系地址外,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上述双方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相关信息也同样均为真实有效。如对方向上述地址邮寄信函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出现无人接收、拒收、第三方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上述信函或物品已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该处邮寄地址发生变化, 变更方应至少在变更日 7 日前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无法寄达的相应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2、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承包人牵头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总体管理人, 负责合同履行及工程实施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等为由进行对抗。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对接均由牵头人牵头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任意一方下达工作指令。
- 3、联合体成员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款项均由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开立账户进行收取。承包人每期中请付款时, 联合体成员双方应共同呈报同一份请款资料并应经双方书面确认认可, 各方请款额度及比例由联合体双方书面确认并据此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因履行《联合体协议书》及实施工程中产生的争议,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 4、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对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联合体成员各自负责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工程金额划分需于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 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施工资质等内容的相关规定。因工作界面、工作量划分、结算等方面产生的争议由承包人联合体双方自行解决。
- 5、各方确认, 本特别约定部分之内容与协议书部分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不一致的, 均以本特别约定内容为准, 未涉及部分, 仍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6.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 (唐家沱-石船) 工程

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

编号：4号线-经合-SGCB-2019-01

甲方：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19年12月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中国中铁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联合体于2019年4月22日中标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项目，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了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工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联合体为4号线二期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和渝北区。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交[2019]58号。

（四）资金来源：项目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工程内容：4号线二期（唐家沱-至石船站），包括车站14座，其中地下站10座，高架站4座，区间16个（含出入段线），另设石船车辆段及干坝子和普福2座主变电所。

（六）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费用：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全线路土建工程（含车站、区间、人防、主变电所及车辆段），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装饰装修工程，站后常规系统工程（含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站后系统设备工程（含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FA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气体灭火系统、安防及门禁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站台门、自动扶梯及电梯、车场设备系统），人防门，声屏障工程，既有线路导向标识改造，与既有4号线一期的接口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附属和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①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实施的前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地、树木及绿化移植、道路恢复、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保护；跨公路配合费；专项验收、专项监测及检测等。

②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实施的三通一平，包括临时用电、临时

用水、临时道路及场地平整等。

3. 需同步实施的工程。

4. 根据投标阶段的施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总负责单位的职能，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以及计量支付、工程款收付。联合体各成员成立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的施工承包任务，并承担施工管理主体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工程承包范围如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承包范围 | 施工联合体成员名称 | 含税暂定价（万元） | | 不含税暂定价（万元） |
|----|------|---|---------------|-----------|------------|------------|
| | | | | 合同价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1 | 土建一标 | 二期起点~铁山坪站区间，铁山坪站，铁山坪站~干坝子站区间（暂定分界里程K33+408）（1站2区间）。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83437 | 1760 | 76548 |
| 2 | 土建二标 | 铁山坪站~干坝子站区间（暂定分界里程K33+408），干坝子站，干坝子站~鱼嘴站区间（暂定分界里程K39+654.533）（1站2区间）。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65189 | 1238 | 59807 |
| 3 | 土建三标 | 干坝子站~鱼嘴站区间（暂定分界里程K39+654.533），鱼嘴站，鱼嘴站~鱼庙路站区间，鱼庙路站（2站2区间）。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78181 | 1430 | 71726 |
| 4 | 土建四标 | 鱼庙路站~高石坎站区间，高石坎站（1站1区间）。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66333 | 1350 | 60856 |
| 5 | 土建五标 | 高石坎站~复盛站区间，复盛站，复盛站~王家城站区间，王家城站，王家城站~生基堡站区间（2站3区间）。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6104 | 2248 | 106517 |
| 6 | 土建六标 | 生基堡站，生基堡站~龙兴站区间，龙兴站，龙兴站~高石塔站区间（2站2区间）。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94193 | 1549 | 86416 |
| 7 | 土建七标 | 高石塔站，高石塔站~普福站区间，普福站，普福站~桐梓林站区间（暂定分界里程K55+292.6）（2站2区间）。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86213 | 2010 | 79095 |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承包范围 | 施工联合体 成员名称 | 含税暂定价 (万元) | | 不含税暂 定合同价 (万元) |
|-----|------------------|--|----------------|---------------|----------------|----------------------|
| | | | | 合同价 | 其中:安全 文明施工费 | |
| 8 | 土建八标 | 普福站~桐梓林站区间(暂定分界里K55+292.6),桐梓林站,桐梓林站~石船南站区间,石船南站,石船南站~石船站区间,石船站,石船站~终点区间(3站4区间)。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60272 | 1689 | 55296 |
| 9 | 土建九标 | 石船车辆段及出入线(含装修工程)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5281 | 1992 | 59891 |
| 10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1标 | 二期起点~王家城站(含)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人防门、声屏障;二期全线车站及车辆段的综合接地工程(不包括综合接地的土石方工程)。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8494 | 1142 | 108710 |
| 11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2标 | 王家城站(不含)~二期终点及石船车辆段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人防门、声屏障、车场设备。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2146 | 965 | 121235 |
| 12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1标 | 二期起点~王家城站(含)范围内:1.风水电;2.导向标识;3.车站的装饰装修、站内设施;4.相关站外设施及装饰装修;5.全线FAS。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88041 | 566 | 80772 |
| 13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2标 | 王家城站(不含)~二期终点及石船车辆段范围内:1.风水电;2.导向标识;3.车站的装饰装修、站内设施;4.相关站外设施及装饰装修。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2196 | 532 | 57061 |
| 14 | 轨道工程 | 全线正线、石船车辆段及出入线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9946 | 1399 | 64170 |
| 15 |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 普福、干坝子主所(含主所内所有工程)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486 | 262 | 18794 |
| 合 计 | | | | 1206514 | 20132 | 1106894 |

备注：临时租地、树木及绿化移植、道路恢复、交通疏解、管线保护，三通一平中的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及场地平整由相应土建标段实施；全线三通一平中的临时用电及电力、弱电管线迁改由站后常规系统工程1标实施；全线给排水、燃气管线迁改由土建三标实施。跨公路配合由相应标段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14日。实际为全线开通初期运营日前一日。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9个月，各标段的工期如下表：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 |
|----|----------------|------------|-----------|-----|
| 1 | 土建一标 | 2019.8.1 | 2021.9.30 | 791 |
| 2 | 土建二标 | 2019.9.1 | 2021.9.30 | 760 |
| 3 | 土建三标 | 2019.7.20 | 2021.9.30 | 803 |
| 4 | 土建四标 | 2019.7.20 | 2021.9.30 | 803 |
| 5 | 土建五标 | 2019.7.30 | 2021.9.30 | 793 |
| 6 | 土建六标 | 2019.7.20 | 2021.9.30 | 803 |
| 7 | 土建七标 | 2019.8.25 | 2021.9.30 | 767 |
| 8 | 土建八标 | 2019.7.27 | 2021.9.30 | 796 |
| 9 | 土建九标 | 2019.9.13 | 2021.9.30 | 748 |
| 10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1标 | 2021.2.1 | 2022.8.15 | 560 |
| 11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2标 | 2020.10.10 | 2022.8.15 | 674 |
| 12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 1标 | 2021.1.1 | 2022.8.15 | 591 |
| 13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 2标 | 2020.9.15 | 2022.8.15 | 699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 |
|----|------------------|-------------|-------------|-----|
| 14 | 轨道工程 | 2021. 6. 1 | 2022. 2. 28 | 272 |
| 15 |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 2019. 10. 1 | 2021. 1. 31 | 488 |

具体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确定原则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亿零陆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1206514万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玖亿玖仟陆佰贰拾万元整（¥99620万元），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亿零陆仟捌佰玖拾肆万元整（¥1106894万元）。最终合同价以对应承包范围内经甲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需同步实施的工程费用以及合同价款调整等。合同价款确定原则如下表：

| 序号 | 合同价款组成 | 计算公式 | 暂定金额 (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1-5%) | 1160024 |
| 其中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中对应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1-5%) | 167684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1 | 前期工程费 | 对应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前期工程费×(1-5%) | 38690 |
| 2 | 三通一平费用 | 甲方审定的预算金额×(1-5%) | 7600 |
| 3 | 跨公路配合费 | 甲方审定的费用 | 200 |

| 序号 | 合同价款组成 | 计算公式 | 暂定金额 (万元) |
|-------------------------------|-----------------------------------|------------------|--------------|
| 4 | 专项验收、专项监测及检测 | 甲方审定的费用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
| 三 | 需同步实施的工程费用 | 甲方审定的费用×(1-7%) | |
| 四 | 合同价款调整 | | |
| 1 | 工程变更 | | |
| (1) | 实施机构提出的变更及地质、水文变化、重庆市政府层面法律变化引起变更 | 甲方审定的变更费用×(1-7%) |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计列 |
| (2) | 中央层面的法律变化引起变更 | 按甲方与政府实施机构协商结果计列 | |
| 2 | 材料调差 |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 | 按年度调差金额计列 |
| 合同暂定价款(含税) | | | 1206514 |
| 合同暂定价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0132万元。 | | | |

五、验工计价周期及计价原则

甲方按月对乙方完成的施工总承包工作进行验工计价，验工计价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甲方按照工程合同价款计价清单以及乙方当月完成工作量审核当期完成的验工计价金额，作为期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验工计价原则如下：

(一)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按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下浮5%后包干。过程中月度期中验工计价暂按乙方当月完成施工图数量乘以对应的合同价款计价清单单价(清单单价为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相应单价或甲方审定单价下浮5%)计算，最终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各施工标段第一次验工计价时，计列标段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从第二次验工计价开始，按照标段当

月工程费的完成比例对应计列剩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最后一期计价至1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前期工程费

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项下浮5%后包干。对单个前期工程项目，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完成比例对应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或甲方审定费用）办理验工计价。

2. 三通一平费用

按照甲方审定的预算金额对应项下浮5%包干。对单个三通一平项目，在开工第一个月按甲方审定费用的60%进行验工计价，剩余40%在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验工计价。

3. 专项验收、专项监测及检测

按甲方审定的金额在完成当月进行验工计价。

（三）需同步实施的工程费用

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下浮7%，按工程进度进行验工计价。

（四）工程变更

由实施机构提出的变更及地质、水文变化、重庆市政府层面法律变化引起变更，根据甲方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完善变更审批手续后，按照甲方审定的单价下浮7%，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验工计价。

（五）材料调差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按年度进行材料调差，在甲方审批完成当月进行验工计价。

六、工程价款支付

（一）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甲方按审批的验工计价金额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可用保函置换已完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施工总包含税价格中工程费用（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10%，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亿柒仟贰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柒拾壹元整（¥972207971元），在乙方第一次验工计价时支付，在两年内予以扣回。

（三）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前暂以本合同约定执行，最终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在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甲方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进行相应补齐或扣回。

七、项目经理

本项目为联合体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姓名：邓特；身份证号：513030198102181517）。具体负责施工的标段项目经理见下表。

| 序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项目经理资格 |
|----|------|------|--------------------|-------------|
| 1 | 土建一标 | 贾志亮 | 510122198606270276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2 | 土建二标 | 段学锋 | 510503198412247038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3 | 土建三标 | 杨建 | 511025198203073192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4 | 土建四标 | 王亚南 | 654125198407241038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5 | 土建五标 | 沈宝国 | 130281198306242411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6 | 土建六标 | 徐敏 | 512322198302071676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7 | 土建七标 | 于成博 | 152527198208190316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项目经理资格 |
|----|------------------|------|---------------------|-----------------|
| 8 | 土建八标 | 赖国甫 | 512922197903127856 |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9 | 土建九标 | 寇冬冬 | 610431198009244930 |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0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1标 | 甘洪波 | 511623198411096997 |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1 |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2标 | 李非凡 | 511023197510108175 |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2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1标 | 秦涛 | 511002198312171512 |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3 |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2标 | 李波 | 654326198411200017 |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4 | 轨道工程 | 赵海 | 510106197410232935 |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
| 15 |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 李长江 | 511324198112211085X | 机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4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中国中铁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PPP项目联合体投标文件；
- (3) 4号线（民安大道-石船）PPP项目招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初步设计概算；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承诺协调地方政府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建设用地。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乙方承诺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组建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指挥部作为现场管理机构，牵头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验工计价及工程款收付，对各标段项目经理部直接进行管理，无中间环节。乙方联合体成员成立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标段项目经理部），负责具体的施工承包任务，并承担施工管理主体责任。

5. 乙方承诺同意实施机构和甲方可直接对各标段项目经理部进行管理，直接向标段项目经理部发出指令或处罚，指挥部必须认可，实施机构和甲方对标段项目部的直接管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6. 乙方承诺对参与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中各施工单位的建设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监督。

7. 乙方承诺根据重庆市相关要求，监督各标段项目经理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前的附期限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终止。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1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3份。

（以下为《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1层8号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号楼 918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

（本页为《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